

- 脆弱国家和长期危机国家所面临的具体挑战。社会保护的各个组成部分，包括非缴费型社会补助或安全网、保险机制以及社会服务的获得，包括认可并加强非正式/传统社会保护机制。
2. 呼吁各成员国、国际组织及其它利益相关方确保社会保护体系能采用“双轨”战略，以最大限度加大其对恢复能力和粮食安全及营养产生的影响，具体手段包括：
- 在提供短期必要援助的同时，保护或创建生产性资产，为长期生计和人力资源开发提供支持。
 - 通过天气、作物和家畜保险、推动市场准入的农民组织及合作社、体面工作以及创建农业资产的公共建设项目、利用从当地小农手中采购的食物开展学校供餐、实物补助（粮食、种子）、食品券和现金补助、农业生计一揽子项目和推广服务等，努力开发综合计划，提高贫困人口的农业生计和生产力。
 - 与其它部门建立必要的紧密联系，如教育、卫生、农村及农业部门体面就业、改善人们（特别是妇女）的市场准入和金融服务获得情况，以开展有效的社会保护。
3. 敦促各成员国、国际组织及其它利益相关方进一步改进提高社会保护干预活动的利用情况，以解决人们面对长期及短期粮食不安全时表现出的脆弱性，同时考虑到：
- 在一年任何时候，特别是在一生特别脆弱阶段，为所有需要帮助的群体提供可预见、可靠的社会保护十分重要。
 - 并非每个人都能最终摆脱贫困和粮食不安全，没有劳动能力的长期脆弱个体可能需要永久性援助。
 - 认可在应对营养问题时，采取生命历程方式，优先关注为从怀孕到 2 岁的“前 1000 天”这一关键阶段提供社会保护，包括确保人们获得社会服务，特别是保健服务，确保人们充分掌握育儿相关知识，并确保能酌情通过可持续的市场供应获得价格低廉、能被人们接受的营养食物。
 - 采用灵活机制来监测项目设计的特点和方法，必要时做相应调整。
 - 设计社会保护体系时，应确保快速应对各种冲击，如旱灾、洪灾及粮价飞涨。
4. 提醒各成员国，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的社会保护计划应遵循人权规范和标准并酌情辅之以政策和准则，包括必要时采用立法手段，以支持逐步实现食物权、社会保护权和性别平等权，要采取的手段包括：

- 考虑国际劳工大会就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提出的各项规定。社会保护可以成为实现其他相关国际权利的催化剂。
- 将社会保护纳入国家机构框架和立法，酌情设立各种目标、基准、指标和机构责任。
- 依据人权标准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和平等（包括性别）权利并在有意义的参与、透明和问责制的基础上，制定综合性且相互支持的社会保护及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与政策。

5. 要求粮安委主席团在与咨询小组和秘书处磋商的基础上，支持政策连贯性，鼓励经验分享并酌情支持其他以粮食安全和营养为目的的社会保护举措，具体手段包括：

- 鼓励召开有关社会保护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的经验分享会，包括为现有国际、区域平台提供补充。
- 与驻罗马各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和实体开展磋商，如粮食安全高级别工作组（HLTF）、国际劳工组织及世界银行，进一步探讨高专组提出的“粮食安全最低标准”这一概念及其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之间的关系。
- 粮安委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OEWG-Monitoring）在考虑到其他利益相关方和现有监测机制所发挥作用的同时，进一步明确粮安委在以粮食安全和营养为目标的社会保护计划的监测、报告和评价过程中应发挥何种作用。